

承诺书

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申请人申请□设立□变更□迁入的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包含“投资”、“资产”、“财富”等字样，但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广告发布（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房地产经纪；规划设计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房地产咨询；土地调查评估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不属于私募投资（管理）类或金融类企业。为此，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未经监管部门登记备案或未完成登记备案的，不开展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业务及其他投资、理财等金融业务；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。

2、不从事发放贷款业务。

3、不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。

4、不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，不通过互联网开展任何形式的金融活动及相关中介服务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，自愿接受贵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5、知悉并承诺如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或所提供材料、信息不真实、不合法的，自愿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企业名单。

以上承诺，同意在信用网站上公示。

企业/股东/合伙人签字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: 潘峰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电话: 13411448910

电子邮箱: 无

2021年11月19日